

朔州市平鲁区城区西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DK-51、52

地块调整论证报告

(成果稿)



重庆何方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建]城规编（161367）

证书等级

甲级

单位名称

重庆何方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

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发证机关

2016年2月25日

（有效期限：自 2016年 2 月 25 日至2019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政府信息公开

首页

机构

动态

公开

服务

互动

数据

专题

标题

搜索

高级检索

名称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		
索引号	000019174/2019-00904	主题	规划计划
发文字号	自然资办函[2019]2375号	发布机构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生成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体裁	函
实施日期		废止日期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省会城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资质管理，提高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质量，我部正加快研究出台新时期的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新规定出台前，对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资质暂不作强制要求，原有规划资质可作为参考。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朔州市平鲁区城区西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DK-51、52 地块调整论证报告

委托单位（甲方）：平鲁区自然资源局

设计单位（乙方）：重庆何方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何继光（高级工程师）

总工程师：廖正贤（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张宗果（注册规划师）

专业负责人：任 媛（规划师）

白艳飞（规划师）

刘明帅（规划师）

明青丽（规划师）

设计单位盖章：

规划设计编制完成时间：2022 年 01 月

《朔州市平鲁区城区西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DK-51、52 地块调整论证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2 年 1 月 20 日，平鲁区自然资源局邀请专家在平鲁区自然资源局组织召开了《朔州市平鲁区城区西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DK-51、52 地块调整论证报告》评审会。与会人员听取了编制单位汇报后，认为该报告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相关规范编制深度要求，原则通过。为保证项目建设的科学合理，应在以下方面修改完善：

- 1、进一步分析控规调整的背景，完善相关附件；
- 2、根据现状及学校发展需求，科学划定用地边界；
- 3、优化学校布局，合理确定规划控制指标；

与会人员提出的其他意见一并修改完善。

专家签字：

2022 年 1 月 20 日

《朔州市平鲁区城区西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DK-51、52 地块调整论证报告》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时间：2022 年 月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吴建中	太原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李晓杰	山西省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唐猛	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规划师	

关于朔州市平鲁区城区西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DK-51、52 地块调整论证报告评审会审查意见修改说明

审查意见	修改说明
一、进一步分析控规调整的背景，完善相关附件；	已进一步分析控规调整的背景，详见文本 P1； 已完善相关附件，详见附件一、二、三。
二、根据现状及学校发展需求，科学划定用地边界；	已根据现状及学校发展需求，科学划定用地边界，详见附图：调整后用地规划图及规划图则。
三、优化学校布局，合理确定规划控制指标；	已优化学校布局，详见模拟方案； 已合理确定规划控制指标，详见规划图则。
与会人员提出的其他意见一并修改完善。	已修改

目录

第一章 调整背景	1
第二章 现状概况	2
2.1 拟调整地块位置	2
2.2 现状概况	2
2.2.1 地块现状情况	2
2.2.2 地块周边建设情况	3
第三章 必要性分析	5
第四章 调整方案	6
4.1 调整依据	6
4.2 现行控规	6
4.3 调整内容	7
第五章 可行性分析	10
5.1 周边地块开发建设功能相容性支撑分析	10
5.2 交通影响分析	10
5.3 市政基础设施影响分析	10
5.4 控制指标的可行性分析	10
第六章 结论与要求	12
6.1 结论	12
6.2 建议	13
6.2.1 强制性要求	13
6.2.2 指导性要求	14

附件15

附件一：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政府关于平鲁区城区西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15

附件二：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 16

附件三：关于平鲁区二〇一〇年第七批次建设用地（启明实验学校）的批复 16

附图18

附图一：区位分析图18

附图二：地块调整前后对比图 18

附图三：调整地块原控规图则 18

附图四：调整地块规划图则（2000 坐标）18

第一章 调整背景

启明实验学校和平鲁区教育局均已建成多年，通过对接《平鲁区城区西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其现状用地范围线与原控规地块分割线存在不一致之处。为了满足项目供地需求，同时适应城市发展现状，在保障各方利益的前提下，平鲁区自然资源局向平鲁区人民政府提出调整《平鲁区城区西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DK-51、52 地块用地性质和相关控制指标的请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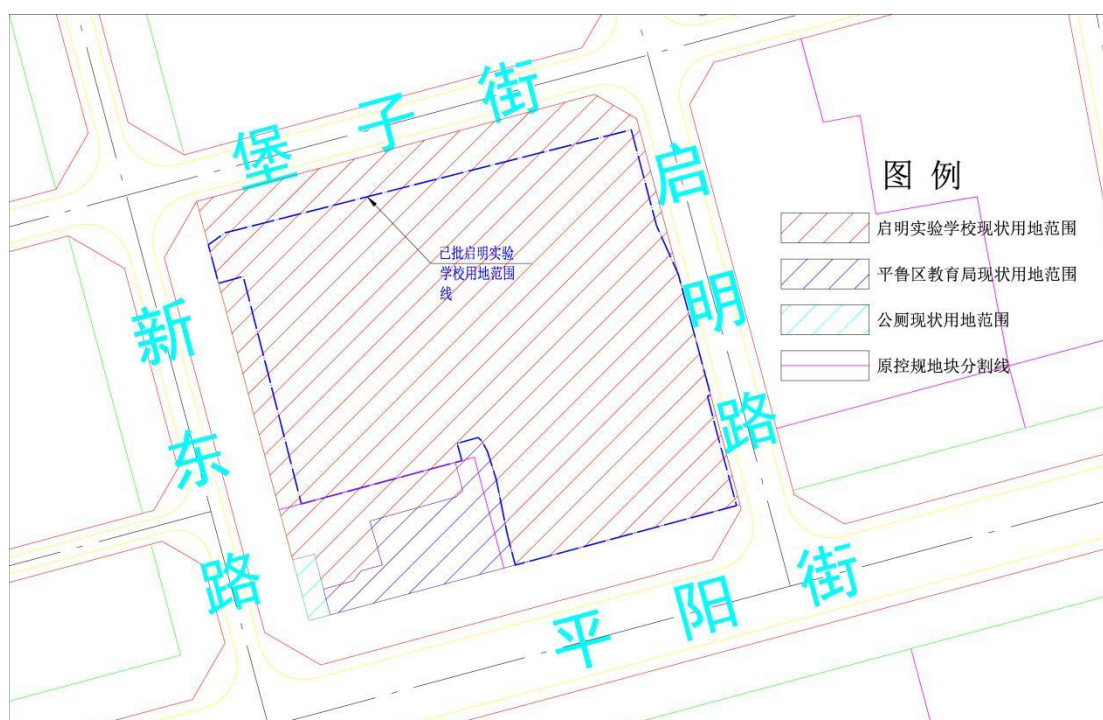


图 1-1：实际建设用地范围线与原控规范范围线对比图

第二章 现状概况

2.1 拟调整地块位置

拟调整地块位于平鲁区城区西南片区，南侧紧邻平阳西街，西侧紧邻新东路（规划路），东侧紧邻苗圃路（规划为启明路）。调整地块属于《平鲁区城区西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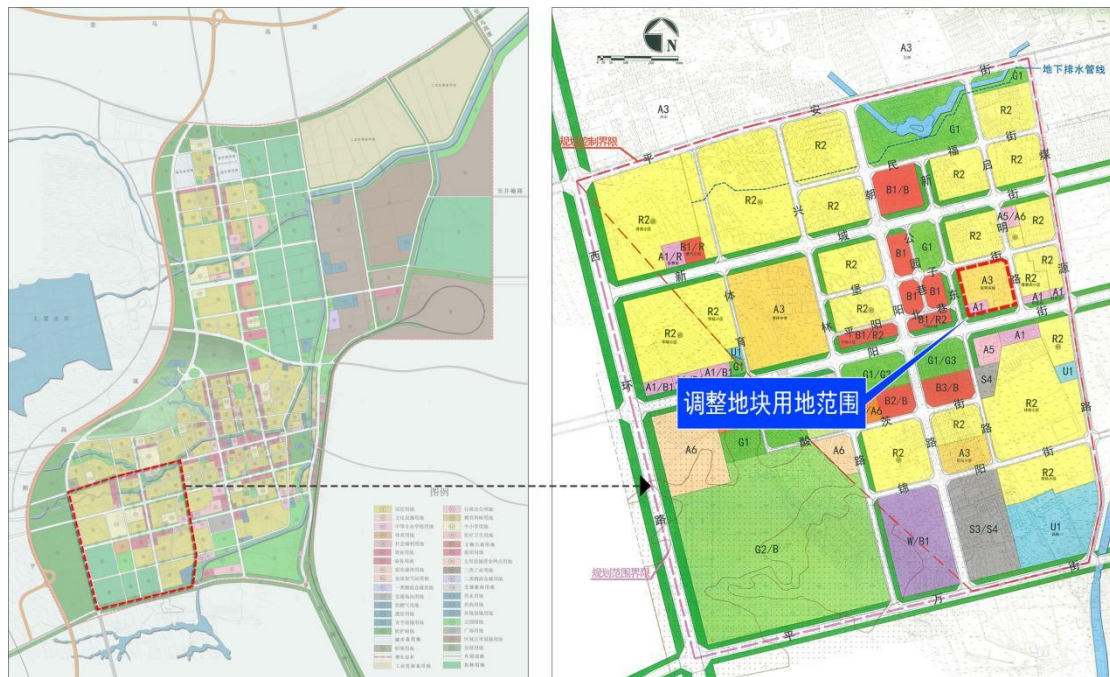


图 2.1-1：拟调整地块区位

2.2 现状概况

2.2.1 地块现状情况

拟修改地块位于平鲁区城区西南片区，DK-51-a、DK-52-b 地块现状为启明实验学校所在地，其西侧为操场用地，东侧有三栋教学楼，北侧为宿舍楼、餐厅各一栋，建筑面积约 3.2 万平方米，出入口位于平阳西街一侧；DK-51-b、DK-52-a 地块现状为教育局所在地，出入口位于平阳西街一侧；DK-52-c 地块现状为公共厕所。



图 2.2-1：地块现状情况

2.2.2 地块周边建设情况

拟修改地块现状北侧、西侧为堡子沟村居民点；南侧紧邻平阳西街，平阳西街以南为平鲁就业创业基地；东侧紧邻苗圃路（规划为启明路），苗圃路以东为馨晨苑小区、平鲁区审批局。地块周边交通便利，给水、排水、供电、通讯等市政基础设施已覆盖该区域。



图 2.2-2：地块周边关系图



图 2.2-3：地块周边情况

第三章 必要性分析

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部署，将之前分布在不同部门的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并以此建立全国统一、责权清晰、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通过国家行政机构改革组建新的主管部门，有序地推进着国土空间规划的制度建设、相关规则的制定以及各层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等工作。

在此背景下，历史遗留的批而未供土地等问题逐渐显现。《平鲁区城区西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由于编制年代久远（14 年编制），已不能适应城市发展的需求，在当前国土空间规划完善阶段，结合城市实际建设情况及已批用地情况，对原控规进行适当调整和动态维护，以更好、更科学的指导城市发展是必要的。

第四章 调整方案

4.1 调整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版）；
- 2、《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 3、《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
- 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
- 5、《朔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 年试行版）；
- 6、《朔州市平鲁区城区总体规划调整（2014-2020 年）》；
- 7、《平鲁区城区西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8、其他相关政策法规、设计规范、要求等。

4.2 现行控规

拟修改 DK-51、52 地块位于《平鲁区城区西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该控规于 2014 年由平鲁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组织编制，2014 年经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政府审批通过，其具体指标详见下表。

表 4.2-1：现行控规

现行控规指标表						
地块 编号	用地 性质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密度 (%)	建筑限 高(米)	容积率	绿地率 (%)
DK-51	A3	3.23	40	40	1.2	30
DK-52	A1	0.44	40	30	3.0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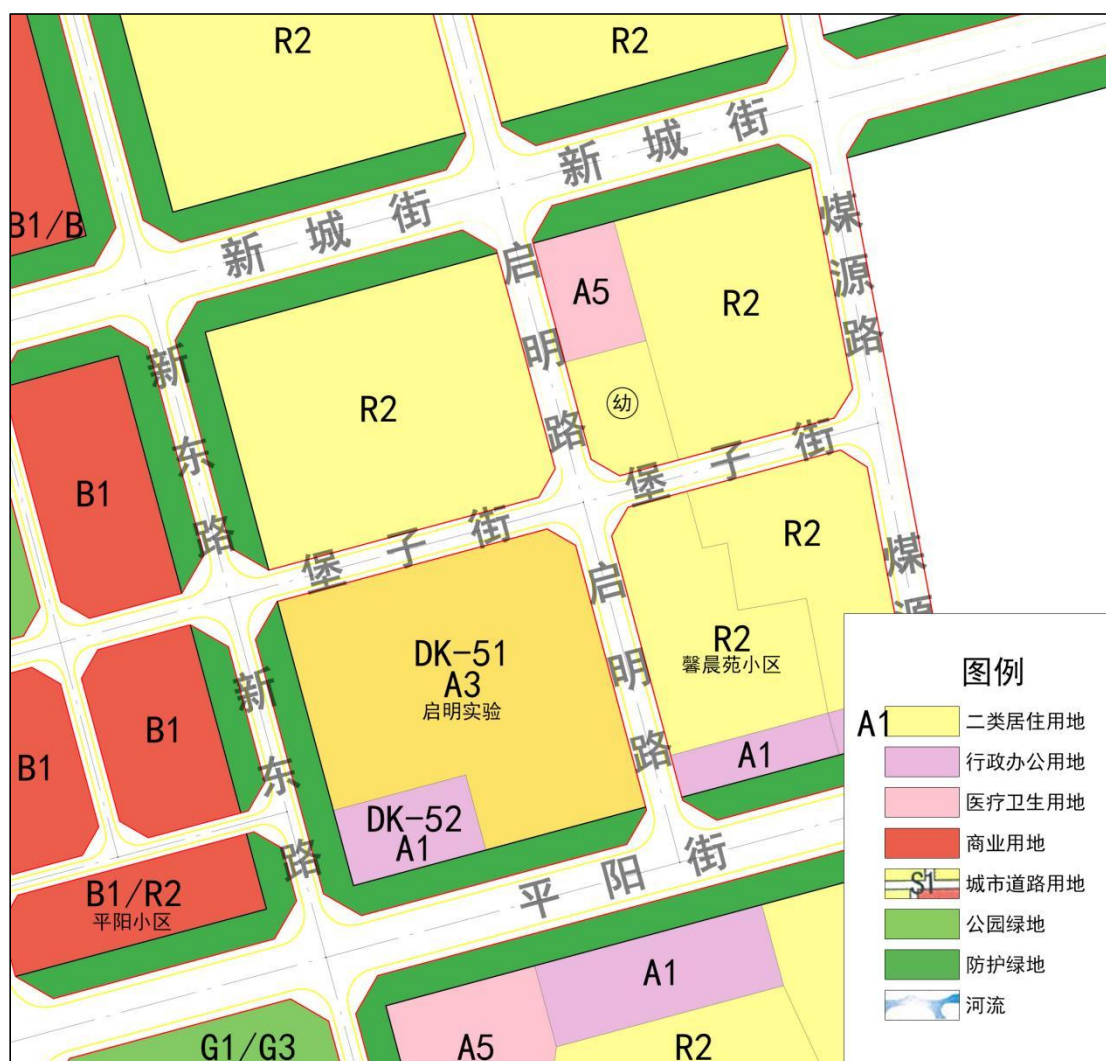


图 4.2-1：现行控规

4.3 调整内容

DK-51 地块为教育科研用地（A3），本次结合实际建设及已批用地情况，对其局部地块用地性质及指标进行调整。拟将 DK-51 地块划分为 DK-51-a、DK-51-b 两个地块，DK-51-a 保持原控规用地性质及指标不变，DK-51-b 由原控规的教育科研用地调整为行政办公用地，调整面积为 380.01 平方米，调整后的指标为：建筑密度 $\leq$ 45%，建筑高度 $\leq$ 40 米，容积率 $\leq$ 3.0，绿地率 $\geq$ 10%（与 DK-52-a 地块指标保持一致）。

DK-52 地块为行政办公用地（A1），本次结合实际建设情况，对

其局部地块用地性质及指标进行调整。拟将 DK-52 地块划分为 DK-52-a、DK-52-b、DK-52-c 三个地块，DK-52-a 保持原控规用地性质不变，建筑密度结合现状建设情况作出调整，即建筑密度由原控规的 $\leq 40\%$ 调整为 $\leq 45\%$ ，建筑高度、容积率及绿地率指标保持不变，即建筑高度 ≤ 40 米，容积率 ≤ 3.0 ，绿地率 $\geq 10\%$ ；DK-52-b 由原控规的行政办公用地调整为教育科研用地，调整面积为 1853.88 平方米，调整后的指标与 DK-51-a 地块保持一致，即建筑密度 $\leq 40\%$ ，建筑高度 ≤ 40 米，容积率 ≤ 1.2 ，绿地率 $\geq 30\%$ ；DK-52-c 由原控规的行政办公用地调整为环卫用地，调整面积为 265.64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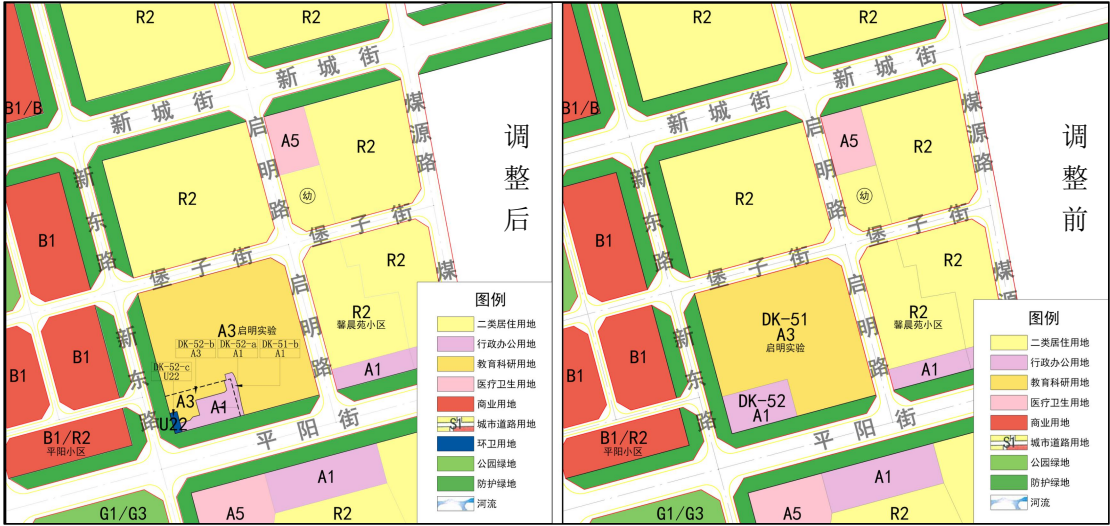


图 4.3-1：修改前后对比图

表 4.3-1：修改前后对比表

修改前指标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公顷）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米）	容积率	绿地率（%）
DK-51	A3	3.23	40	40	1.2	30
DK-52	A1	0.44	40	30	3.0	10
修改后指标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公顷）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米）	容积率	绿地率（%）

DK-51-a	A3	3.20	40	40	1.2	30
DK-51-b	A1	0.04	45	40	3.0	10
DK-52-a	A1	0.23				
DK-52-b	A3	0.19	40	40	1.2	30
DK-52-c	U22	0.03	—	—	—	—

注：51-a、52-b 地块同属启明实验学校，指标、设计等应整体考虑；

51-b、52-a 地块同属教育局，指标、设计等应整体考虑。

第五章 可行性分析

5.1 周边地块开发建设功能相容性支撑分析

根据《朔州市平鲁区城区总体规划调整（2014-2020 年）》，规划期末教育科研用地 68.19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4.40%，人均 5.05 m²。共设置高级中学 1 所，初级中学 6 所，小学 13 所。

启明实验学校是平鲁区教育局直接领导的区直小学，是总体规划中 13 所小学之一，本次结合实际建设情况和已批用地范围线对原控规 DK-51、52 地块用地范围线进行优化后，教育科研用地较规划增加了 0.16 公顷，保证了教育科研用地不减少，且满足建设需求。另一方面，也优化了教育局行政办公用地及现状公厕的用地界线，使其实际建设满足规划要求，多方利益得到了共同的保障，因此本次 DK-51、52 地块调整可行。

5.2 交通影响分析

地块用地边界优化后，与当前实际建设和已批用地界线相符，较原先用地性质尚未发生大的变化，出入口也未发生改变，因此不会对区域交通产生影响。

5.3 市政基础设施影响分析

地块用地边界优化后，较原先用地性质尚未发生大的变化，虽然教育科研用地增加，行政办公用地减少，但两类用地同属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其给、排水量、用电量、用热负荷等指标相近，因此基本不会对区域市政基础设施产生大的影响。

5.4 控制指标的可行性分析

由于《朔州市平鲁区城区总体规划调整（2014-2020 年）》编制

时间较早，随着西南片区整体建设的稳步推进，各地块开发建设根据市场需求及片区建设时序，需要进行动态调整，进而更加科学、合理地指导县城的开发建设。

本次调整主要针对实际建设情况对用地边界进行优化，因此也针对现状在满足规范要求的情况下，对控制指标进行一定的调整是可行的。

拟将 DK-51 地块划分为 DK-51-a、DK-51-b 两个地块，DK-51-a 保持原控规用地性质及指标不变，DK-51-b 由原控规的教育科研用地调整为行政办公用地，调整面积为 380.01 平方米，调整后的指标与 DK-52-a 地块指标保持一致；拟将 DK-52 地块划分为 DK-52-a、DK-52-b、DK-52-c 三个地块，DK-52-a 保持原控规用地性质不变，建筑密度结合现状建设情况作出调整，即建筑密度由原控规的 $\leq 40\%$ 调整为 $\leq 45\%$ ，建筑高度、容积率及绿地率指标保持不变，即建筑高度 ≤ 40 米，容积率 ≤ 3.0 ，绿地率 $\geq 10\%$ ；DK-52-b 由原控规的行政办公用地调整为教育科研用地，调整面积为 1853.88 平方米，调整后的指标与 DK-51-a 地块保持一致；DK-52-c 由原控规的行政办公用地调整为环卫用地，调整面积为 265.64 平方米。

第六章 结论与要求

6.1 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满足城市建设需求、土地集约利用、近期项目落地的原则，在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拟将 DK-51 地块划分为 DK-51-a、DK-51-b 两个地块，DK-51-a 保持原控规用地性质及指标不变，DK-51-b 由原控规的教育科研用地调整为行政办公用地，调整面积为 380.01 平方米，调整后的指标为：建筑密度 $\leq 45\%$ ，建筑高度 ≤ 40 米，容积率 ≤ 3.0 ，绿地率 $\geq 10\%$ （与 DK-52-a 地块指标保持一致）；拟将 DK-52 地块划分为 DK-52-a、DK-52-b、DK-52-c 三个地块，DK-52-a 保持原控规用地性质不变，建筑密度结合现状建设情况作出调整，即建筑密度由原控规的 $\leq 40\%$ 调整为 $\leq 45\%$ ，建筑高度、容积率及绿地率指标保持不变，即建筑高度 ≤ 40 米，容积率 ≤ 3.0 ，绿地率 $\geq 10\%$ ；DK-52-b 由原控规的行政办公用地调整为教育科研用地，调整面积为 1853.88 平方米，调整后的指标与 DK-51-a 地块保持一致，即建筑密度 $\leq 40\%$ ，建筑高度 ≤ 40 米，容积率 ≤ 1.2 ，绿地率 $\geq 30\%$ ；DK-52-c 由原控规的行政办公用地调整为环卫用地，调整面积为 265.64 平方米。

具体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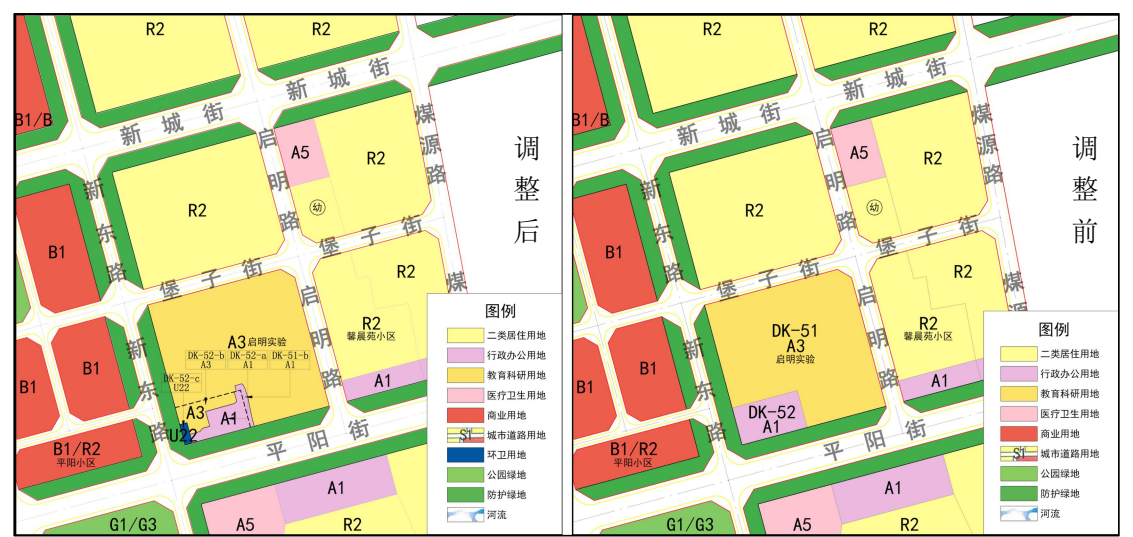


图 6.1-1：修改前后对比图

修改前指标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密度 (%)	建筑限高 (米)	容积率	绿地率 (%)
DK-51	A3	3.23	40	40	1.2	30
DK-52	A1	0.44	40	30	3.0	10
修改后指标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密度 (%)	建筑限高 (米)	容积率	绿地率 (%)
DK-51-a	A3	3.20	40	40	1.2	30
DK-51-b	A1	0.04	45	40	3.0	10
DK-52-a	A1	0.23				
DK-52-b	A3	0.19	40	40	1.2	30
DK-52-c	U22	0.03	—	—	—	—

注：51-a、52-b 地块同属启明实验学校，指标、设计等应整体考虑；

51-b、52-a 地块同属教育局，指标、设计等应整体考虑。

6.2 建议

6.2.1 强制性要求

1、建筑建造控制

为了满足平鲁区城区西南片区的良好环境条件，对地块内新建的建筑物布置和建筑物之间的群体关系做如下控制规定：

本次修改地块涉及到后退用地界线、道路红线的距离参照《朔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5）、《平鲁区城区西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技术要求及图则来确定。

2、行为活动控制

地块内要求主要车行出入口距城市道路交叉口的距离，自道路红线直线段算起，在 30 米以上道路不应小于 70 米，在 24 米以上、30 米以下（包含 30 米）道路上不应小于 50 米，在 24 米以下（包含 24 米）道路上不应小于 30 米。

3、停车位配建

小学小汽车泊位按照内部：25 车位/100 名教职工、学生接送 1.2 车位/每班配建。自行车泊位按照内部：30 车位/100 名教职工、学生接送 3.0 车位/每班配建；行政办公小汽车泊位按照 1.2 车位/100m² 建筑面积配建，自行车泊位按照 1.0 车位/100m² 建筑面积配建。

6.2.2 指导性要求

规划建议在地块内进行方案设计时注意建筑外部空间形态与周边环境的融合，形成与城市空间的对话，构建优美的街景空间形态。建筑风格在反映城市文化特色的基础上，还要满足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本身对色彩的要求，规划结合周边现状已建建筑色彩，以具有温暖、轻松、愉悦、安全的红黄暖色系为主，辅以灰色、白色点缀色。

附件

附件一：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政府关于平鲁区城区西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政府文件

平政发〔2015〕6号

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政府 关于平鲁区城区西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批 复

区住建局：

你单位呈报的《平鲁区城区西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已收悉。经 2014 年 12 月 11 日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原则同意《平鲁区城区西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会议要求你局要按照专家评审意见进一步完善规划，并严格按照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实施，要充分发挥规划对城区西南片区的发展和建设起到的指导和调控作用，积极推进项目建设。

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政府

2015 年 1 月 15 日



附件二：关于平鲁区二〇一〇年第七批次建设用地（启明实验学校）的批复

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晋政地字〔2011〕244 号

关于平鲁区二〇一〇年第七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朔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平鲁区二〇一〇年第七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朔政征请字〔2010〕49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平鲁区将集体农用地 5.0441 公顷（其中耕地 2.617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同时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16.9088 公顷。建设用地涉及井坪镇等 2 乡（镇）井坪村等 4 个村土地，具体位置按平鲁区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21.9529 公顷，作为平鲁区二〇一〇年第七批次建设用地。

二、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严格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全省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晋政发〔2009〕38 号）文件要求，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平鲁区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项目供地后应及时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主题词：土地 建设用地 批复

抄送：平鲁区人民政府，省国土资源厅、发改委、财政厅、农业厅

平鲁区人民政府2010年第七批次用地3号地界址点坐标表
西安80坐标系

点 号	X	Y	边 长
J1	4375883.196	609257.000	229.86
J2	4376077.795	609379.342	129.58
J3	4376116.135	609503.118	188.26
J4	4375929.748	609476.654	20.47
J5	4375940.276	609459.098	85.86
J6	4376018.003	609422.627	61.90
J7	4375982.952	609371.602	166.59
J8	4375844.607	609464.403	86.02
J4	4375929.748	609476.654	176.78
J9	4375772.815	609558.033	267.97
J10	4375710.169	609297.486	57.07
J11	4375765.515	609283.582	120.65
J1	4375883.196	609257.000	
S=65067.36 平方米 合97.6010亩			

附图

附图一：区位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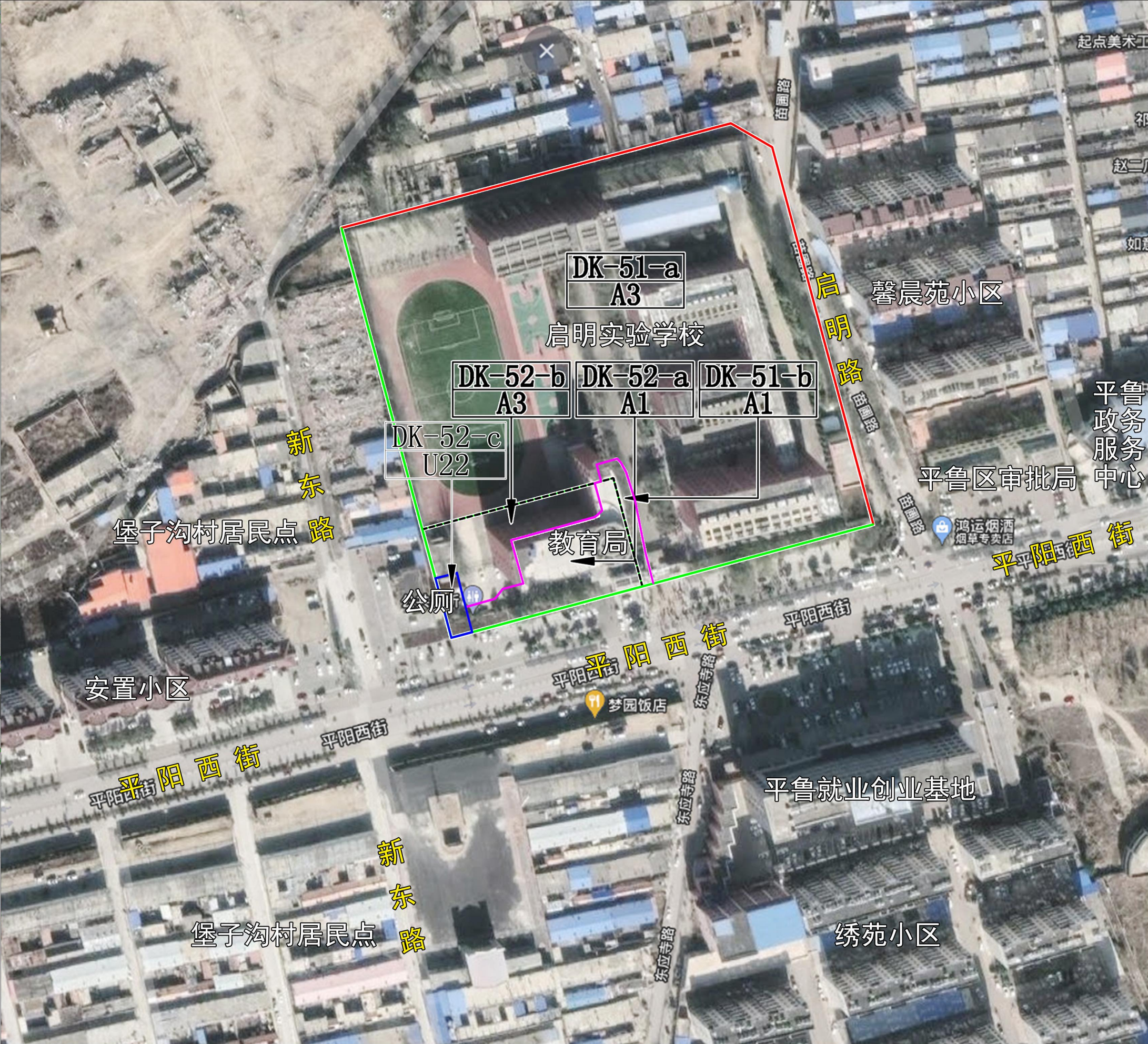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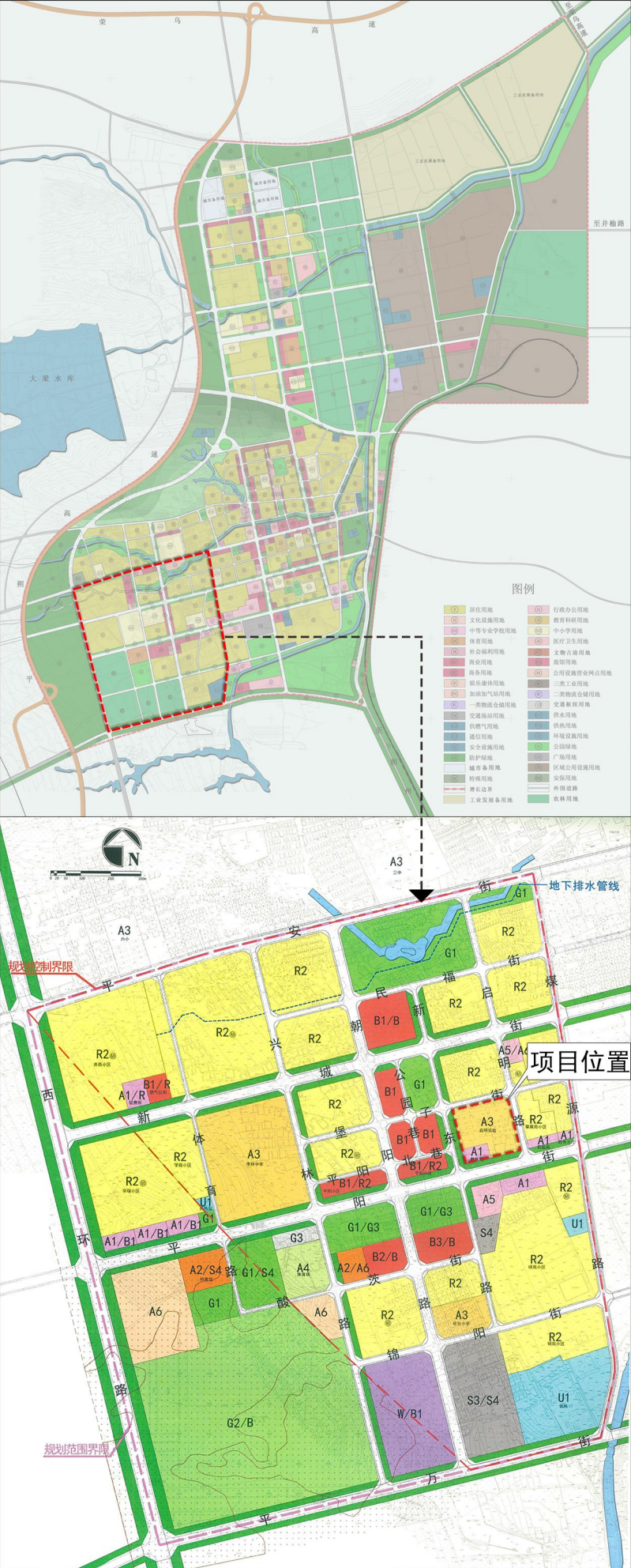
附图二：地块调整前后对比图

附图三：调整地块原控规图则

附图四：调整地块规划图则（2000 坐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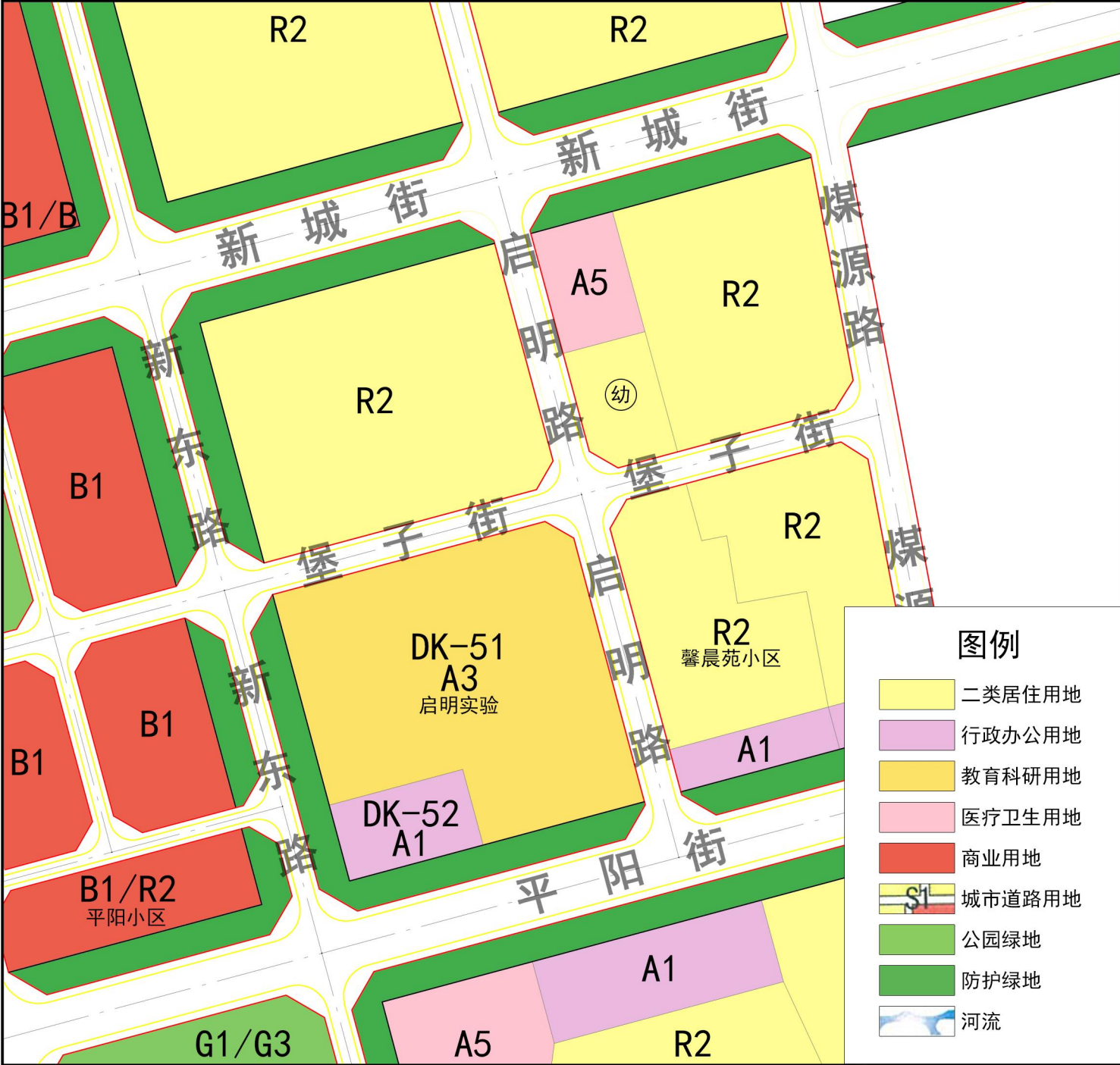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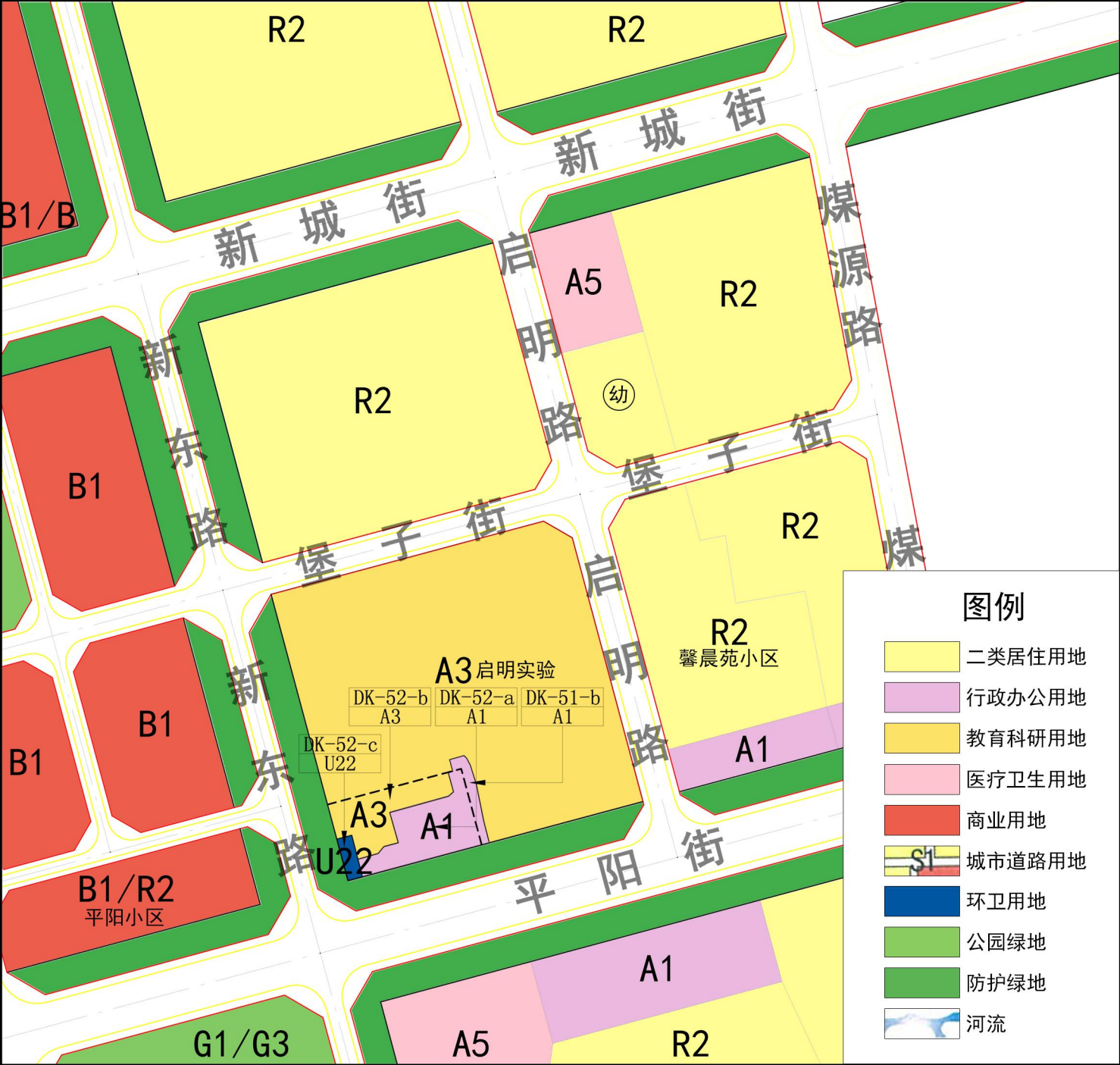
朔州市平鲁区城区西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DK-51、52地块调整论证报告

SHUOZHOU SHI PINGLU QU CHENGQU XINANPIANQU KONGZHIXINGXIANGXIGUIHUA DK-13 DIKUAI XIUGAILUNZHENGBAOGAO



朔州市平鲁区城区西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DK-51、52地块调整论证报告

SHUOZHOU SHI PINGLU QU CHENG QU XINANPIAN QU KONGZHIXINGXIANGXIGUIHUA DK-13 DIKUAI XIUGAILUNZHENGBAOGA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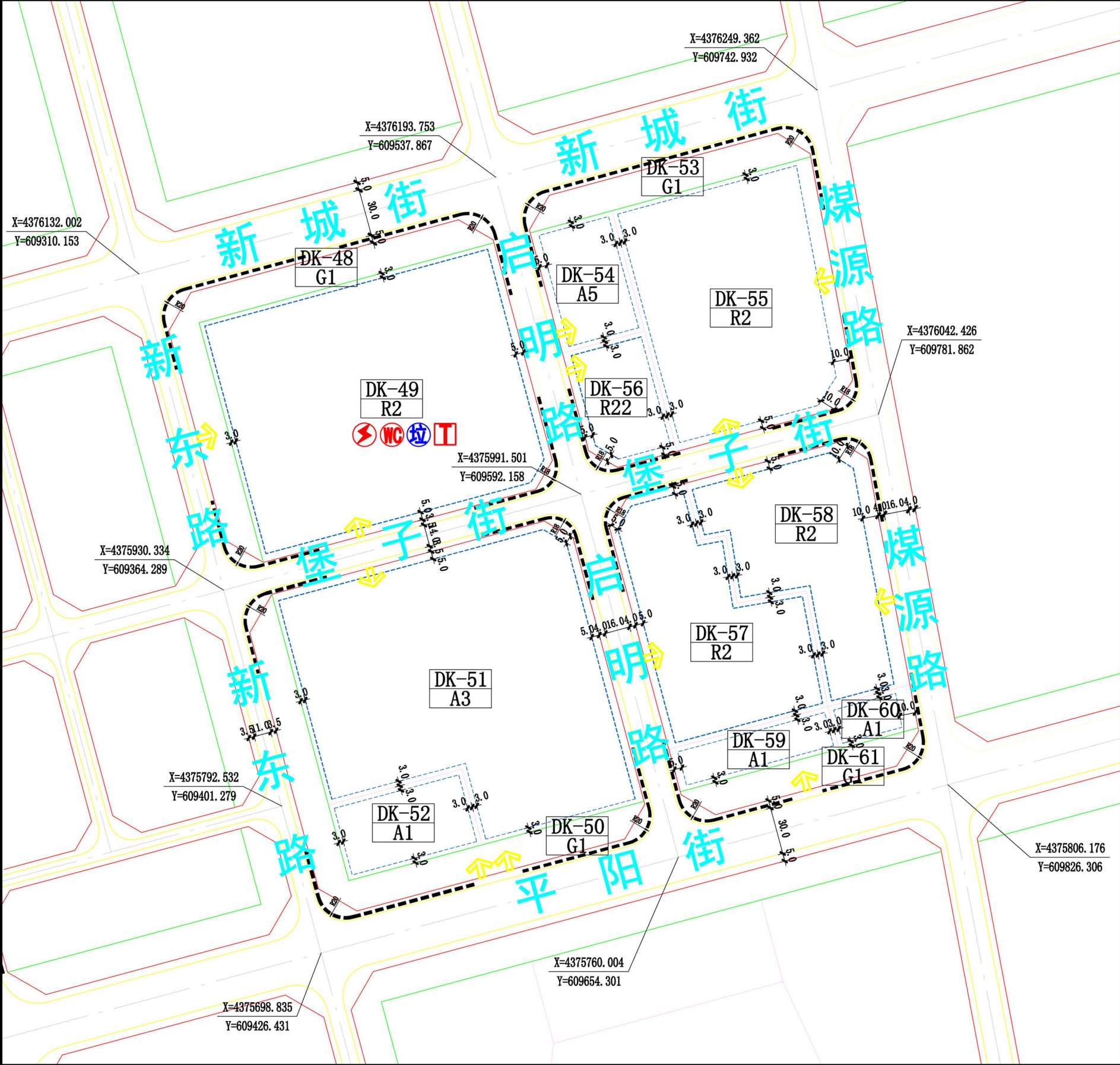


修改后指标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公顷)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米)	容积率	绿地率(%)
DK-51-a	A3	3.20	40	40	1.2	30
DK-51-b	A1	0.04	45	40	3.0	10
DK-52-a	A1	0.23				
DK-52-b	A3	0.19	40	40	1.2	30
DK-52-c	U22	0.03	-	-	-	-

修改前指标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公顷)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米)	容积率	绿地率(%)
DK-51	A3	3.23	40	40	1.2	30
DK-52	A1	0.44	40	30	3.0	10

朔州市平鲁区城区西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DK-51、52地块调整论证报告

SHUOZHOU SHI PINGLUQU CHENGQU XINANPIANQU KONGZHIXINGXIANGXIGUIHUA DK-13 DIKUAI XIUGAILUNZHENGBAOGAO



地块位置图

图例

DK-52

地块编号

G1

用地分类代码

道路红线

建筑后退红线

道路中心线

路缘石线

地块分界线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10.0

尺寸标注

R15

转弯半径标注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

控制点坐标

绿线

公共厕所

垃圾收集点

换热站

变压器

地块指标控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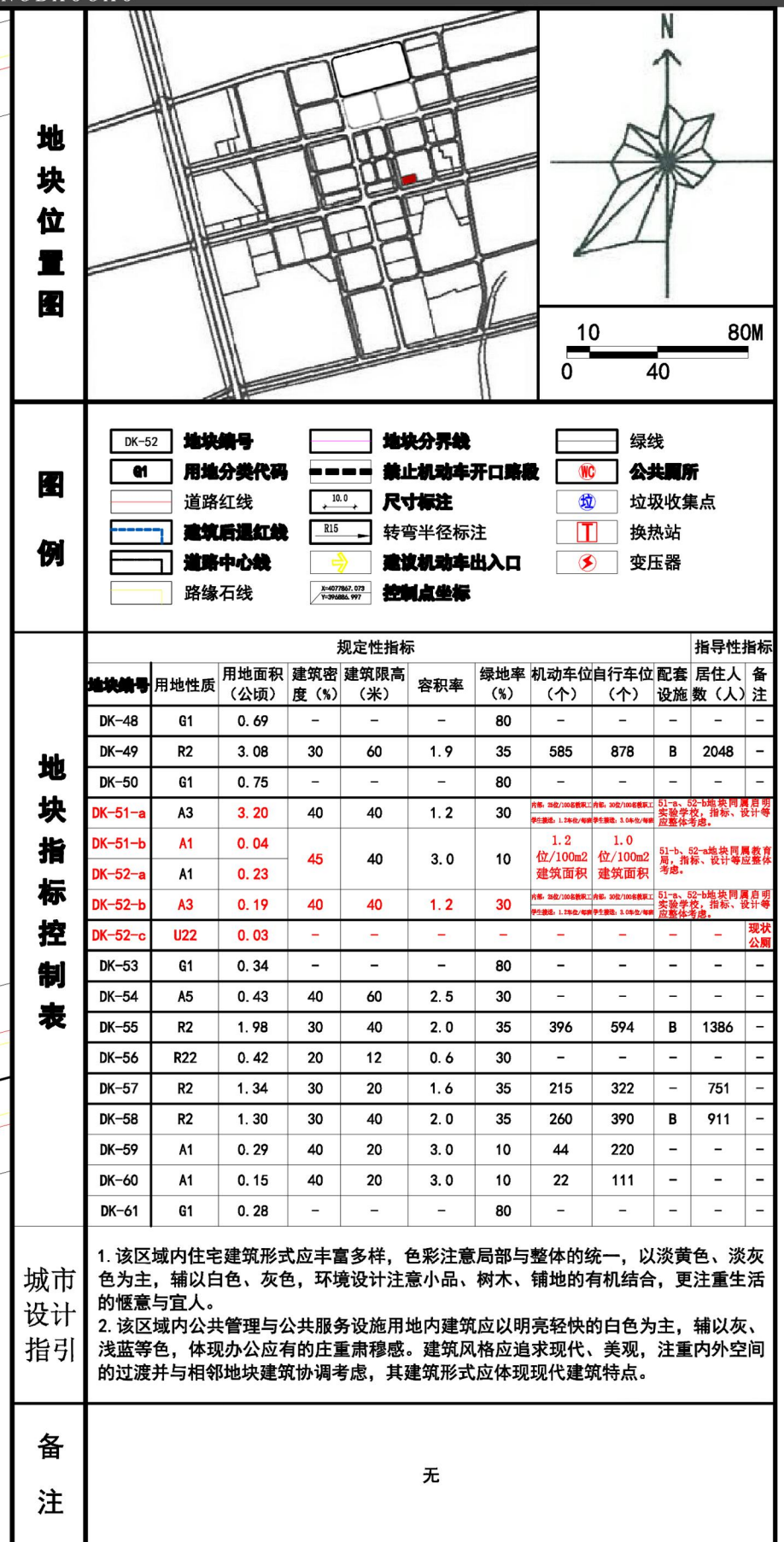
规定性指标										指导性指标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密度 (%)	建筑限高 (米)	容积率	绿地率 (%)	机动车位 (个)	自行车位 (个)	可兼 居住人数 (人)	备注	
DK-48	G1	0.69	-	-	-	80	-	-	-	-	-
DK-49	R2	3.08	30	60	1.9	35	585	878	B	2048	-
DK-50	G1	0.75	-	-	-	80	-	-	-	-	-
DK-51	A3	3.23	40	40	1.2	30	116	1941	-	-	-
DK-52	A1	0.44	40	30	3.0	10	66	331	-	-	-
DK-53	G1	0.34	-	-	-	80	-	-	-	-	-
DK-54	A5	0.43	40	60	2.5	30	-	-	-	-	-
DK-55	R2	1.98	30	40	2.0	35	396	594	B	1386	-
DK-56	R22	0.42	20	12	0.6	30	-	-	-	-	-
DK-57	R2	1.34	30	20	1.6	35	215	322	-	751	-
DK-58	R2	1.30	30	40	2.0	35	260	390	B	911	-
DK-59	A1	0.29	40	20	3.0	10	44	220	-	-	-
DK-60	A1	0.15	40	20	3.0	10	22	111	-	-	-
DK-61	G1	0.28	-	-	-	80	-	-	-	-	-

备注

无

朔州市平鲁区城区西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DK-52地块调整论证报告(分图图则)

SHUOZHOU SHI PINGLUQU CHENGQU XINANPIANQU KONGZHIXINGXIANGXIGUIHUA DK-13 DIKUAI XIUGAILUNZHENGBAOGAO



调整地块规划图则